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超）

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超，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法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维海德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	2	0	0	否	3

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增资及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出席报告期内应当出席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材料，熟悉议案相关情况，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利润分配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的意见。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我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九）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绩效情况等因素，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超

2025 年 4 月 23 日